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ZB(H)-[2023]-0203

采购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ZB(H)-[2023]-0203

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00.00万(150.00万元/年,以实际发生采购量进行结算)。

采购需求: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见下表(具体详见采购用户需求书)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要求
(一)	大米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二)	食用油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三)	蔬菜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四)	冻品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五)	畜禽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六)	水产海鲜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七)	禽蛋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八)	饮品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九)	干货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十)	水果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十一)	其他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说明: 由于无法确定每日所需副食品具体品种和数量,基于一次性采购副食品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日采购要求,对采购配送品类进行调整。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

3.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3.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3.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3月16日至2023年03月2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每套售价0.00元，售后不退。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

五. 开启

时间：2023年03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层开标室 1。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响应供应商按以下步骤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

(1) 网上注册：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

(2) 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文件费于开标现场交纳；

(3)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驹大道8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5309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7C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3337643380

2023年03月15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2.2	项目编号	ZYZB(H)-[2023]-0203
2.3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5309175
2.4	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3337643380
2.5	预算金额	300.00 万（150.00 万元/年，以实际发生采购量进行结算）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资金已落实。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2	委托代表人的 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 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不要求
13.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时间	/
13.3	磋商保证金 的形式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以 U 盘形式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盖章版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文件或加盖电子签章及签名 PDF 格式文件）。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评审专家3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的标准为计算依据，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其资格，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供应商需提供原件进行复核。</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用户需求书；
- （四）合同条款；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10.1.1 磋商报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本项目所有的报价，应当包括采购、食材、劳务、运输、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3 本次采购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金额及中标下浮率计取。

12.4 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中标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其他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启封”

16.2.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 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 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招标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工作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招标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招标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招标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招标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招标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招标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招标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海南省物价局(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的标准为计算依据,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31400.00元。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供应商

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

3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4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二、服务期限：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预算金额：300.00 万（150.00 万元/年，以实际发生采购量进行结算）

四、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要求
(一)	大米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二)	食用油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三)	蔬菜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四)	冻品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五)	畜禽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六)	水产海鲜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七)	禽蛋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八)	饮品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九)	干货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十)	水果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十一)	其他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详见采购质量要求

说明：由于无法确定每日所需副食品具体品种和数量，基于一次性采购副食品不能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的日采购要求，对采购配送品类进行调整。

五、各品类质量要求

(一) 大米质量要求

1.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碎米粒、黄粒米、杂质不能超标。

3.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4.大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T 1354）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二）食用油质量要求

1.外观要求：外包装完好，有QS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必须符合（GB7718）最新标准。

2.食用油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卫生安全符合植物油国家标准（GB2716-2018）。

（三）蔬菜类质量要求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心酸、苦涩等特殊风味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 叶菜类：生菜、白菜、空心菜、地瓜叶、京包菜、菜心、油麦菜、上海青等。

质量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2.茄果类：西红柿，茄子、菜椒、尖椒等。

质量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等。

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4.根菜类：白萝卜、胡萝卜等。

质量要求：皮细光滑，肉质脆嫩紧密新鲜，无腐烂、无裂痕、无糠心、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无病虫害斑，不带茎叶和须根。

5.薯芋类：马铃薯、芋头、淮山、姜等。

质量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无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6.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质量要求：葱、青蒜保留的须根干净不带泥土，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无异味。

7.水生菜类：藕等。

质量要求：肉稚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无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质量要求：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无异味。

9.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质量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四）冻品类质量要求

冻牛肉：解冻后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纤维细腻、紧实，夹有脂肪，肉质微湿；弹性好，指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表面微干，有风干膜，不黏手；有牛肉的膻气，解冻后质量不少于原来质量的 85%。

冻羊肉：解冻后颜色深红色或淡红色，有光泽，脂肪颜色洁白或乳白；弹性好，指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不黏手；肉质纤维细软，少有脂肪夹杂，有羊肉的膻气，干冻无冰。

冻猪肉：解冻后表皮白净、光滑无毛；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黏手；有正常的肉味，干冻无冰。

冷禽肉类：解冻后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且不能完全恢复；有鸡肉的正常气味。

（五）畜禽类质量要求

鲜猪肉的质量标准：表皮白净、光滑无毛；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

玫红色；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表面不黏手；有正常的肉味,坚决杜绝供应注水肉、病猪肉、死猪肉、母猪肉、僵猪肉、骚猪肉。

猪蹄的质量标准：颜色乳白色或淡黄色，表面光滑无毛，肉弹性好，形状完整。

鲜牛羊肉的质量标准：肌内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膜不黏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肉的正常气味；坚决杜绝供应病牛肉、病羊肉、骚羊肉。

鲜禽肉类的质量标准：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且不能完全恢复；有鸡肉的正常气味。

说明：要求所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必须经地方正规的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供应。

（六）水产海鲜类质量要求

1.新鲜度要求

新鲜、肉质有弹性；鳃淡红色或暗红色，且无腥臭味；眼微凸透明、黑白清晰、且在正常位置；肤色保有鱼体本身特有的色泽、鳞不易脱落；腹内脏完整、腹部坚实；气味略带海藻味、无明显腥味与臭味。

2.外观要求：

体表：鱼体健康，体表无病灶；鱼体呈本品种固有体形鱼体；呈固有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体形匀称，无畸形，无病灶；

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紫红，无黏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无异味；

眼：眼球饱满、微突，角膜透明；

气味：具有鱼固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

组织：肌肉结实，有弹性；内脏清晰，色泽正常，无腐败变质。

说明：要求所供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无公害食品质量标准》。

（七）禽蛋类质量要求

蛋壳表面应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气室小，高度在 4-5 毫米之间；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系带粗而明显；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胚胎边缘整齐，不发育，未受精的胚胎直径为 2-3 毫米；整个蛋

微生物污染少，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八）饮品类质量要求

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品牌产品，厂家信息、产品信息齐全、正规；生产日期清晰、真实、准确，接收日期距货物生产日期的时间不得超过该货物质量保证期的1/3；内外包装完整、干净，无泄漏、涨袋；每批次产品要有明确的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以及生产许可标识，拒绝一切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产品，保证食品安全。

（九）干货调料类质量要求

必须是符合采购方指定的品牌、规格要求的产品，采购方在指定品牌、规格时，被指定的产品必须是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标准的产品。

（十）水果质量要求

1.新鲜度

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

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

2.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3.病虫害

无不良病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

4.形状

曲线协调，外表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成熟度

适中、无过熟、未成熟现象。

6.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

7.包装

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

8.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9.柑橘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10.浆果类

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11.梨果类

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儿。

(十一) 物资其他要求

1.预包装食品，必须有明显的标签，标明产品的相关信息，且交货时该食品的剩余保质时间应达到该食品保质期明确的保质时间 2/3 以上；冷冻类食品交货时该食品的生产日期必须在 1 个月内。

2.熟食、蔬菜、水产类食品必须在国家认定的大型批发市场或商户处采购，熟食生产者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且卫生条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蔬菜、水产必须经过农药残留量检测。

3.畜类生鲜食品上须印有检疫合格证，畜禽类冷冻食品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

4.乙方所供副食品必须有规范统一的包装，出厂时厂家有包装的，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包装的散装食品，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材料严禁使用有毒有害材质。散装食品必须建立台账制度，详细记录生产经营者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产品批次、检验检疫等信息，包装类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5.鲜活食品、冷冻食品、畜禽肉类、熟食、禽蛋类必须使用食品冷藏车运送，直至配送到甲方各伙食单位。冷冻食品配送至甲方各伙食单位须按照净重进行称重。

6.甲方对部分食品有加工要求时，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加工制作程序进行加工，且加工过程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7.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配送的副食，从出厂开始到采购人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六、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送货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的时间每日配送，如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每日配送须提前沟通协商配送时间。

2.收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采购方式：每日采购和批量集中采购。

（二）物资溯源要求：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1.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采取索证索票的方式，审验食品生产者或供货者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2.建立订货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每种食品进货时间、来源、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等内容，发票凭证要求保存2年以上。

3.建立食品质量承诺制度。采取食品质量先行负责方式，落实食品质量承诺责任。

（三）保密要求

采购方提供的采购清单、数量、交付地址等信息不得对外透露。

（四）合同签订：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约定，以合同签订为准。

七、配送产品技术要求

（一）配送

1.中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书面通知配送安全新鲜、符合国家规定最新标准的副食。不得超前供货，不得拖延供货，配送副食应在食品保质期内。

2.中标人必须确定专人、专车，按合同的约定，将副食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中标人必须指定专人参加配送及联系工作，必须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被指定专人变更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应及时通报采购人。

（二）储存

中标人要保证配送的副食存放场地的环境卫生整洁，空气流通，符合国家卫生要求，避免副食腐坏、变质或被老鼠、蟑螂或蚂蚁等害虫叮咬。

八、物资验收

（一）验收准备

1.验收人员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场所、设备必须保持清洁，定期清扫，保证无积水、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初步了解货物外观及质量，货物应清洁，外包装完整；严禁验收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异常的食品。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二）索证核对

验收人员向送货人员索取送货单据及物资票证，通过检测检验的物资须提供检疫检测报告单，核对采购计划及送货单据的物资品种及数量，查验票证与货物的一致性，不定期对各项票证利用电话、网络查询等手段查询其真伪。供应商可提供票证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的索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票证复印件归档留存。

（三）数量重量验收

1.包装类按数量采购的物资：检查包装，察看生产日期、保质期是否符合要求，清点数量验收。

2.鲜肉、蔬菜、水果等按重量采购的物资：去框去包装后称重按重量验收。

3.冻肉、冻水产类物资：如有冰块、沥水的先浸泡解冻至去除冰块沥水后称重按重量验收。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2.对物资提供质量保证。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_____(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 2.投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一致)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由供需双方协商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由供需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具体协商。

七、验收标准: 按国家标准。

八、保险: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服务过程中的丢失和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九、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标准。

十、退、换货条款 不符合以上第 6 条验收标准中的任何一条均可无条件退、换货。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投标文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如合同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以承诺的正向偏离为准。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名称：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单在会议现场由代理机构派发）。**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①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③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④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关于政策性加分如下：

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III、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i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①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ii 具体评审价说明：

①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②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iii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营业收入、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 60 天			
3	响应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采购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委 员 会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报价得分=（价格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注：

（1）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3）本项目报价以市场价格的下浮率进行报价。例如：当天白菜市场价为 1 元一斤，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20%，若中标则按 $1 \times (1-20\%) = 0.8$ 元一斤供货。

（4）最高下浮率指本次有效报价数值最大的下浮率。例如：合格投标人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5%；合格投标人 2 投标报价下浮率 10%；合格投标人 3 投标报价下浮率 15%，则本次有效报价的最高下浮率为 15%。

（5）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下浮率报价的最大值。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按 10%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响应报价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1	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类似食品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合同业绩得2分，满分10分。证明材料：提	10

		供有效合同协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产品运输	为本项目准备产品运输车辆。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配送车辆，提供1辆自有车辆得2分，提供1辆租赁车辆得1分，最高得6分；（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一栏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为自有车辆，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等相关材料，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提供不齐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6
3	储存仓库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储存仓库（含冷藏库）的得6分。本项满分6分。 证明材料：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复印件及仓库现场拍照图片，并加盖单位公章。	6
4	人员配备	拟安排配送服务队伍。配送服务队伍为2人的，得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满6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6
5	产品保障保险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1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200万元，得1分；2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300万元，得3分；食品安全责任险≥300万元，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保单须附产品清单，保单须在有效期内。	6
6	其他证书	具有质量认证ISO9001、环境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认证ISO45001安全三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三、技术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1	配送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在可行性、完全性和高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配送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得10-8分； 2. 配送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4分； 3. 配送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可行得3-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0

2	应急处理 预案	<p>具有完善、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评委从应急预案，措施，天气影响等方面进行比较赋分，0-10分。分为优、良、一般：</p> <p>优（10-8分）：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各种应急处理措施及预案考虑问题周祥全面，过程贴切务实；</p> <p>良（7-4分）：操作性不强，各种应急处理措施及预案考虑问题有欠缺；</p> <p>差（3-1分）：无预案，实践操作不合理，实践中无法实施。</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10
3	安全措施	<p>安全措施包括：货源质量控制、食品卫生和安全检验检测管理、储存质量控制、配送质量控制、验收质量控制等措施，全部提供得5分，少一项不得分。</p> <p>优：安全措施内容全面详细、体系完备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采购人要求得5分。</p> <p>良：安全措施内容操作性一般得4-2分。</p> <p>差：安全措施内容操作性差得1-0.1分。</p> <p>未提供相关安全措施不得分。</p>	1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ZYZB(H)-[2023]-0203）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次采购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招标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_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3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名称	内容
报价下浮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小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4、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进行价格评比，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编号为：ZYZB(H)-[2023]-0203）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如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
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格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企业纳税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_____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编号：ZYZB(H)-[2023]-0203）
 （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二、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开标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日期）；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三、报价清单

注：第一次报价，所有供应商都要提供报价清单，但由于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第二次报价，中标后由成交单位提供最终报价清单。

货物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注：

1、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提供货物价款、人员的劳务（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仓储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价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本项目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十四、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 注：1. 按照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中的“用户需求书”顺序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